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新闻	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	业务系统	专题
----	----	------	------	------	----

2014年第3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附件文件下载：[2014年第3号.doc](#)

2014年第3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4年第3号

关于批准发布GB/T 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一部分：生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等三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T 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一部分：生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9630.2-2011《有机产品 第二部分：加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T 19630.3-2011《有机产品 第三部分：标识和销售》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上述修改单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标准委

2014年3月6日



国务院



质检总局

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
-----地方政府----- ▼

-----WTO/TBT----- ▼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

-----SPS通报咨询----- ▼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 ▼

附件 1

GB/T 19630.1-2011 《有机产品 第 1 部分： 生产》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将附件 B.2 中“生石灰(氢氧化钙)”修改为“熟石灰(氢氧化钙)”。

附件 2

GB/T 19630.2-2011《有机产品 第 2 部分： 加工》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将 4.2.1.3 中“同一种配料不应同时含有有机、常规或有机转换成分。”修改为“同一种配料不应同时含有有机和常规成分。”；

二、将 4.2.1.5 中“对于食品加工，可使用表 A.1 和表 A.2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修改为“对于食品加工，可使用附录 A 中所列的物质。使用附录 A.1 和 A.2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时，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三、删除 4.2.1.8 条款；

同时将 A.5 c)“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法律规定应使用，或有确凿证据证明食品中严重缺乏时才可以使用。”修改为：“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和氨基酸。使用条件应至少满足下列情况中的一种：（1）法律规定应使用。（2）有确凿证据证明食品中严重缺乏时才可以使用。（3）不能获得符合本标准的替代物，且如果不使用这些配料，产品将无法正常生产或保存，或其质量不能达到一定的标准。”；

四、在附录 A.1 和 A.2 中 增加“磷脂”，使用条件为“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附件 3

**GB/T 19630.3-2011《有机产品 第3部分：
标识与销售》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一、将 4.3“有机”、“有机产品”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有机转换”、“有机转换产品”仅适用于获得转换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误导消费者将常规产品作为有机转换产品或者将有机转换产品作为有机产品。”修改为“有机”、“有机产品”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误导消费者将常规产品和有机转换期内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

二、删除 5.2、5.4、5.5 和 5.6 条款。

三、将 5.3 修改为“5.2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有机配料含量高于或者等于 95%但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四、删除 7.1、7.2、7.3、7.4 和 7.5 条款中的“有机转换”、“有机转换产品”“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等相关的文字和图片。